

## 處方箋附掛(列印)二維條碼(QR-Code)開立與調劑張數調查表

您好：

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提升本保險藥事服務品質，鼓勵特約醫療院所參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宣告之「QR-Code 二維條碼處方箋資料欄位建置規則」，全面提供交付調劑處方箋列印二維條碼〔QR-Code〕。

為瞭解特約醫療院所實際開立情形，特蒐集目前提供交付調劑處方箋列印二維條碼〔QR-Code〕之數量，以利後續作業方向參考。

貴院所如需協助建置「處方箋辨識系統」(「處方箋辨識系統」係公開且無償各相關單位使用，僅需參照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之「QR-Code 二維條碼處方箋資料欄位建置規則」設定相關欄位。)，仍可洽原計畫執行單位「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承辦人：林先生 0926313501)」，惟相關經費須自行支應。

QR-Code範例



感謝您的配合，並請協助於104.10.8前回復本署南區業務組。

聯絡電話06-2245678#1615、傳真06-2244370。

中央健康保險署

請確實填寫以下資料後回傳：06-2244370

醫事機構代碼	醫事機構名稱	特約類別	申報門診處方總件數	是否已安裝印製二維條碼處方箋之作業系統		QR-Code一般處方箋張數			QR-Code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張數		
				(Y或N)	已安裝者安裝年月如10402	開立	自調	交付	開立	自調	交付
3521000000	範例診所	4	6000	Y	10404	2100	1500	600	900	400	500
5905000000	範例藥局	6	12000	Y	Y	--	1100	--	--	3000	--

填表說明：1.特約類別請填代碼\_1.醫學中心 2.區域醫院 3.地區醫院 4.西醫診所 5.牙醫診所 6.藥局

2.統計期間104年上半年(依交付日或調劑日)。

3.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張數依調劑給藥月數計算。

4.藥局只需填寫「申報門診處方總件數」、「QR-Code一般處方箋張數之自調」及「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張數之自調」等3個欄位。

5.處方箋張數欄位如無法確實掌握者，請自行估算填列。

6.已安裝印製二維條碼處方箋之作業系統之年月於10312底以前者，請填Y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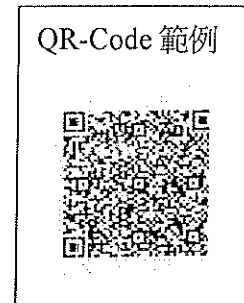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人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## 門診處方箋 QR-Code 二維條碼資料欄位建置規則

- 1【特約醫院診所服務機構代號及名稱】-範例：0638020014
  - 2【一般處方箋或連續處方箋】-範例：1(代表一般處方)、2(代表連續處方)、3(其他)
  - 3【案件分類】-"原處方醫療機構案件分類"的代碼
  - 4【姓名】-範例：王小明
  - 5【身分證字號】-範例：A012345678
  - 6【出生日期】-範例：1000101(代表民國100年1月1號)
  - 7【就醫科別】-範例：0406(某英數字代號)
  - 8【就醫日期】-範例：1000101(代表民國100年1月1號)
  - 9【健保卡就醫序號】-範例：1234(某英數字代號)
  - 10【給藥日份】-範例：99(代表99天)
  - 11【免部份負擔代碼】-範例：A12(某英數字代號)
  - 12【國際疾病分類碼】-範例：414(某英數字代號)
  - 13【診治醫師代號】-範例：F123456789(某英數字代號)，若無醫師代號，可帶醫院代號  
【備註】-範例：過敏(某中文字串)(藥名不可有;字元，帶入前請先做字串的置換處理)
  - 15【藥品代號】-範例：B023109100(某數字代號)，若無代號a帶英文藥名(藥名不可有;字元，帶入前請先做字串的置換處理)
  - 16【藥品用量】-範例：1(某數字)，若有小數點，如0.5顆，請直接填0.5，整數後面不需補0
  - 17【用藥頻率】-範例：QD(某英數字代號)
  - 18【途徑】-範例：PO(某英文代號)
  - 19【總數量】-範例：56(某數字)，若有小數點，如0.5顆，請直接填0.5，整數後面不需補0
- 註1 條碼資料所有欄位以;(分號) 分隔  
註2 欄位順序固定，如果該欄位沒有資料(例如【備註】欄位)，還是要有;(分號)  
註3 疾病分類碼會有多筆，每一筆分類碼皆以#(井字號) 做結尾  
註4 前13個欄位為基本資料，第14個欄位為備註，第15個欄位開始為藥品資料，每筆藥品資料固定會有5個欄位，每多一筆藥品，該5個欄位將多增一組



範例條碼內容(假資料)：

0123456789;1;4;name;A012345678;1001231;A01;1020331;0001;99;901;4019#4020#4021#;0123456789;;A0436641G012;100;QD01;QAD12;280;

註5如果字串太長必須要產生多個條碼時，請自行在文字檔中用chr 13 做為切割字元，每行均會產生一個圖形。

(Qrcode最多只能切割成16張圖)

註6 不是新格式的處方箋，原來的交付處方箋之空白處，加印1個四方形3cm x3cm的QR Code(即二維條碼)，不會佔據任何先前習慣印製資料之空間，該四方形的方格子包括：病患端資料、醫療院所端資料、最多6種用藥資料，超過6種藥品則加印第2個小方格子

來源：

中央健康保險署→醫事機構→網路申辦及查詢

門診處方箋 QR-Code 二維條碼資料欄位建置規則(PDF 格式)

[http://www.nhi.gov.tw/webdata/webdata.aspx?menu=20&menu\\_id=712&webdata\\_id=3695](http://www.nhi.gov.tw/webdata/webdata.aspx?menu=20&menu_id=712&webdata_id=3695)